

澎湖縣政府103年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簡報

簡報單位：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103年10月17日





簡報綱要

- 壹、前言
- 貳、轄區概況
- 參、年度重大災害(復興航空空難)
- 肆、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 伍、103年自行評核辦理情形
- 陸、結語

壹、前言

- 首先感謝各位評核長官不辭旅途勞頓，蒞臨本縣實施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 災害防救之施政目的，在於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近年來，本縣各防救災編組單位，依據「防災重於救災，離災更重於防災」的策略目標，秉持團隊

合作的精神，致力於災害防救業務的推動與地方防救災能量的協調與整合，並已逐次展現工作成效，未來本府將以更積極的態度、更創新的思維，全面提升災害防救工作效能，以符合民眾的需求與期待。

■ 藉由本日的業務訪評，期盼各位評核長官能看到我們的努力，亦請不吝鞭策、指導，使本縣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能更加成長精進。

貳、轄區概況

澎湖群島位於於北緯 $23^{\circ}12'$ 至 $23^{\circ}47'$ 東經 $119^{\circ}19'$ 至 $119^{\circ}43'$ ，島嶼數為90座，極東：查母嶼；極西：花嶼；極南：七美嶼；極北：大踺嶼，北回歸線 $23^{\circ}27'$ 穿過群島之中的虎井嶼之南。

行政區劃分為一市
(馬公市)五鄉(湖西、
白沙、西嶼、望安、七美
等鄉)。



貳、轄區概況

澎湖群島的地形平坦，加上位於臺灣海峽中央，因此，氣候深受雨量與季風的影響。澎湖群島平均年雨量約1,000毫米左右，80%集中在夏季。另由於澎湖缺乏高山的屏障，冬天的風速較大，每年強風日數高達約100天。



參、年度重大災害(復興航空空難)

一、案況概要

(一)發生時間：103年7月23日19時6分。

(二)發生地點：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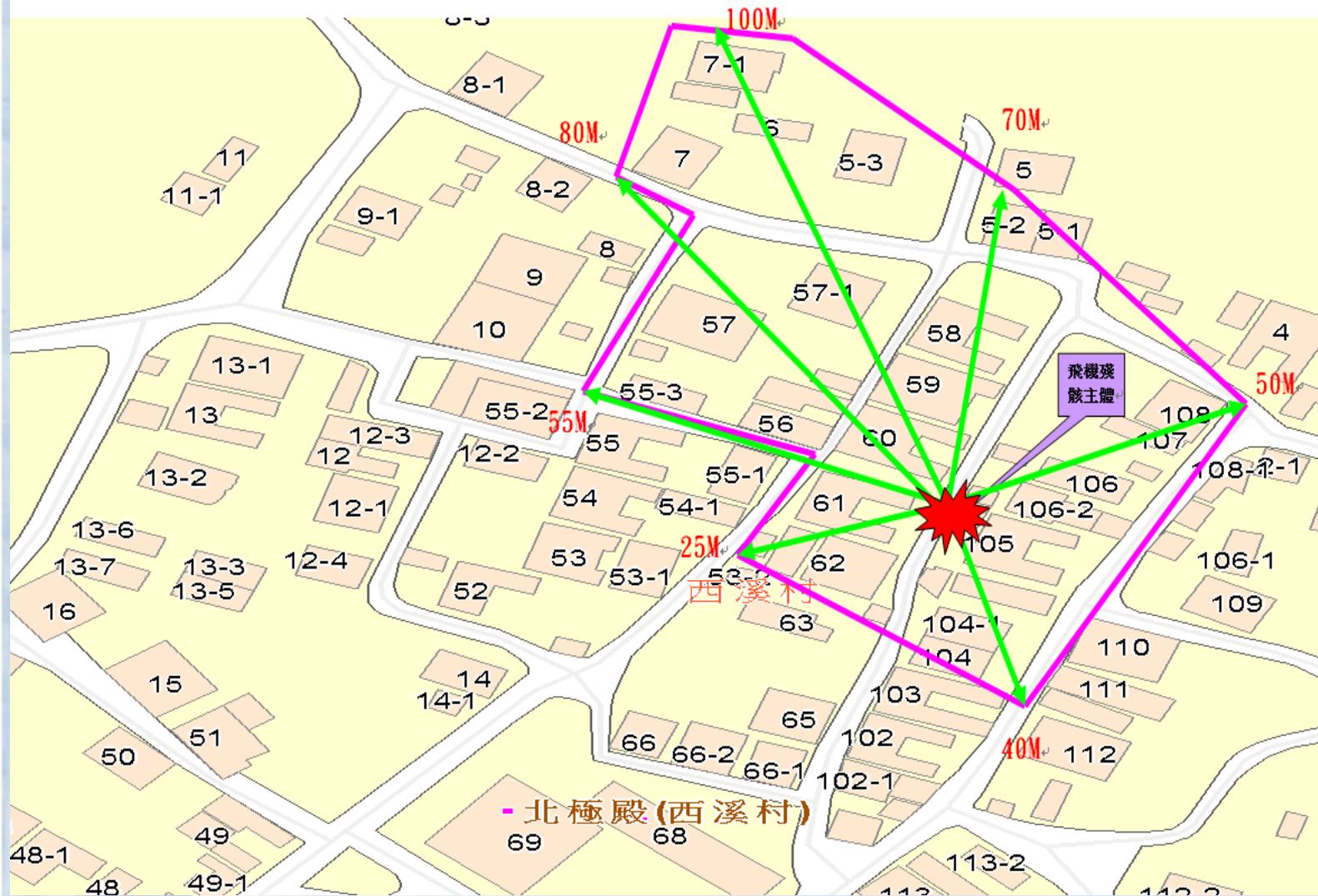
(三)傷亡人數：死亡人數48人(乘客44人、機組員4人)、受傷15人(乘客10人、居民5人)。

(四)災害損失：房屋全毀7棟、半毀3棟、無立即危害4棟；自小客車1部全毀。

(五)事故發生原因：由交通部民航局調查中。

以下謹就搶救、處理、復原等三階段重點工作要項摘要報告。

復興航空 GE222 空難事故現場範圍圖



參、年度重大災害(復興航空空難)

二、救災階段

- (一)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稱湖西鄉西溪村54-1號發生房屋火警，立即派遣湖西分隊前往搶救。
- (二)湖西分隊到達現場準備佈水線搶救時發生爆炸，發現是空難事故，立即請求支援並實施人命救助作業，陸續救助傷者16名送醫急救。
- (三)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空難事件案件後，立即通報各防災編組相關單位前往救援。

參、年度重大災害(復興航空空難)

(四)轄區大隊長到達現場後，立即設置『現場救災指揮站』統籌各項救災事宜。與衛生局合作成立『現場臨時醫療站』及建立救護車通道，警察局亦立即劃設警戒區，進行災區交通管制等事宜。

(五)消防局長到達現場後，立即擔任救災指揮官，負責統籌指揮消防局及軍方等各單位救災人員，進行人命搜救及現場殘骸火災撲滅工作。

參、年度重大災害(復興航空空難)

(六)指揮官副縣長到達現場後，立即設置『空難災害現場指揮中心』，並指示旅遊處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七)人命搜救行動持續至7月25日，共計送醫人數16人(受傷10名、居民受傷5名及1名OHCA)，尋獲罹難者遺體以屍袋運送共計70袋運送至「菊島福園」。

參、年度重大災害(復興航空空難)

三、處理階段

- (一)空難事件發生後，副指揮官本府秘書長劉丁乾立刻奉派前往「菊島福園」成立「罹難者安置處所」，處理罹難者遺體安置相關事項。
- (二)本府民政處提供屍袋處理罹難者遺體，並由「菊島福園」工作人員，處理罹難者遺體安置相關細節。
- (三)本府社會處人員進駐「菊島福園」，安撫罹難者家屬心情及提供罹難者家屬相關協助。並成立「災民收容所」（勞工育樂中心），負責安置受傷及房屋毀損之居民。

參、年度重大災害(復興航空空難)

- (四)本府警察局派遣鑑識人員協助檢察官進行遺體鑑識工作，所有遺體於7月26日全部完成鑑驗。
- (五)人命搜救告一段落後，於7月24日中午起立即展開飛機殘骸清理工作，將殘骸運送至空軍馬公基地五號機庫。
- (六)災害現場配合飛安會進行調查工作；罹難者遺物等物品，均妥善保管，並設置「復興航空旅客財物保管處」提供乘客家屬進行認領工作。

參、年度重大災害(復興航空空難)

四、復原階段

- (一)於7月25日起由本府建設處陸續派員前往現場執行房屋毀損鑑定工作。
- (二)7月26日起針對災區進行四次消毒及路面、溝渠沖洗任務。
- (三)由本府旅遊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警察局等於本縣「菊島福園」成立「罹難者家屬服務中心」，協助罹難者家屬心靈撫慰、遺體火化、喪葬法會及聯合公祭奠禮等事宜。

參、年度重大災害(復興航空空難)

(四)除由本府社會處發放意外死亡慰問金及災害救助金外，持續由本府旅遊處等單位組成「協助復興航空空難受災者請求賠償工作小組」，協助罹難者家屬及西溪村受災戶，協調各項保險理賠事宜。

(五)於8月15日由本府副縣長召開檢討會，對本次復興航空空難災害應變過程進行檢討，同時指示對罹難者家屬及西溪村受災戶應賡續協助善後事宜。

肆、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

(一)民國89年「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後，本府即依規定於民國90年12月訂定「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評估，持續修訂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於102年2月5日重新修訂「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送中央災防會報審查，行政院於102年9月24日院臺忠字第102014560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肆、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二、疏散撤離及收容之整備

- (一) 針對轄內潛勢區域已建立保全住戶聯絡名冊，並完成責任區分工，及辦理統計通報講習訓練，使各責任區人員了解疏散撤離各項工作之執行重點。
- (二) 收容場所部分已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適當之收容場所並造冊列管、定期實施安全檢查。相關民生物資已簽定開口契約及儲備必要之各項物資，以利災時災民收容所需。

肆、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三、水災保全部分

- (一) 落實汛期前轄內易淹水潛勢地區，各排水路修建、清淤疏浚、警戒區劃設、保全對象、避難處所調查，並辦理疏散撤離應變演練，俾利於颱風(豪雨)期間應變處置。
- (二)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完成開口契約簽訂、預佈移動式抽水機及備妥器材，包括防汛塊、太空包等備料，及編管民間重機具、人力資源，有效遂行緊急調度支援。
- (三) 完成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正。

肆、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四、推動深耕計畫

(一)本縣100年起推動行政院「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由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及本縣澎湖科技大學擔任協力團隊。

(二)本計畫於102年順利結案，共計完成本縣地區災害潛勢調查及各項圖資繪製、鄉市地區計畫及各項標準程序制定、辦理訓練(演練)培植災害防救災能力及建購防災設備、防災看板等各項防災工作，有效提升各鄉(市)公所第三級防救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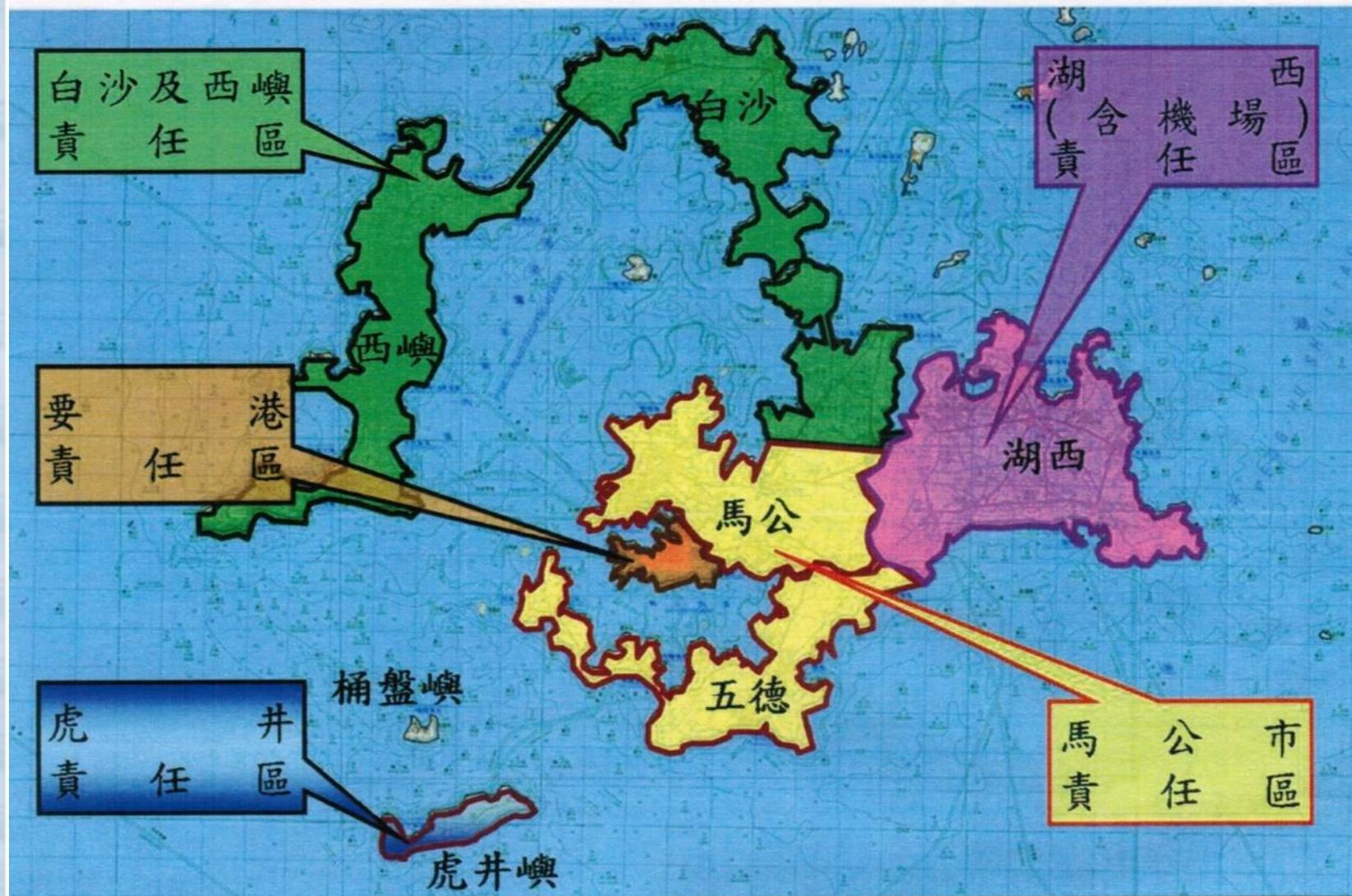
肆、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五、國軍救災能量、兵力、機具之整備

(一)為爭取救災時效，律定救災責任區，強化國軍與本府救災機制，提升整體災防效能，第一時間投入緊急救援，確保縣民生命安全。

(二)本縣國軍救災能量共計劃分為5大責任區及1個預備隊，共計有救災兵力2,312員，救災車輛、船艇、機具及裝備共計20類6艘244部。

第一作戰區防颱救災責任區域圖



肆、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六、防災教育部分

- (一) 已修訂年度防災教育計畫，並輔導本縣各級學校完成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制定及各項防災工作之推動。
- (二) 配合每年國家防災日，本縣各級學校亦同時辦理各項防災演練，落實防災教育工作。
- (三)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運用種子師資加強校園防災工作之推動事宜。
- (四) 學校廳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及各項養護工作，確保學校安全無虞。

肆、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七、生物病原災害部分

- (一) 已修訂本縣生物病原防災計畫，明列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 (二) 各項防疫物資及人員、車輛、裝備已造冊列管，並辦理各項演練，提升災時應變能力。
- (三) 相關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辦理定期檢查，並密切監視各項情資，確保疫情無所遁形。
- (四) 辦理各式講習訓練及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生物病原災情之認知及防範。

肆、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八、陸、海、空交通災害部分

已訂定各項災害防救對策，相關搶救單位及救災能量均造冊列管，並辦理相關演練。

九、毒化災害部分

(一)已建立本縣毒化災列管廠場資料，並造冊列管，定期辦理通聯測試。

(二)已訂定相關災害事故標準作業程序及應變計畫，並辦理講習訓練，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肆、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十、兵推及演練部分

(一)為讓本縣各防災單位熟稔災害各項應變作為，於102年及103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地震、海嘯及颱風災害為狀況，實施兵棋推演及搶救演練，以提升本縣各防災單位應變能力。

(二)為提升各鄉市公所防災應變能力，於102年至各鄉市公所辦理防災兵棋推演，藉由推演使各鄉市公所更了解各項防災應變工作之執行。

肆、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十一、辦理各項防災講習及訓練

- (一)於102年5月17日辦理本縣國中小學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防災教育研習。
- (二)於102年6月24日辦理本縣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教育訓練。
- (三)於102年7月25日辦理本縣各鄉(市)村(里)長、村(里)幹事防災教育研習，講授地震災害損失評估與應變要領及災情查通報要領。

肆、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十一、辦理各項防災講習及訓練(續)

(四)於102年9月24日辦理本縣防災人員講習訓練，講授村(里)簡易疏散避難與防災圖資繪製實務。

(五)於103年2月24日辦理本縣防災人員，防救災雲端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六)於103年6月25日至27日辦理本縣各鄉市公所及各防災編組單位人員，防救災雲端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伍、103年自行評核辦理情形

- 一、為強化本縣各鄉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防災工作之推展，本府特訂定「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由「督訪組」及「聯合訪評小組」，於103年8月25日起至各單位督訪各項防災業務。



伍、103年自行評核辦理情形

澎湖縣政府103年度災害防救工作督訪預訂日程表

| 項次 | 督導日期、時間 | 受評機關(單位) | 督導編組 | 執行項目 | 備考 |
|------|---------------------|----------|------------|----------------------|--|
| 1-1 | 08.25星期一(09-10:30時) | 民政處 | 督訪組 | 如評核配分 規劃表任務 分工 | 由縣府帶隊官率秘書單位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專家學者至本縣各受評單位實施檢核相關資料。 |
| 1-2 | 08.25星期一(10:30-12時) | 社會處 | | | |
| 1-3 | 08.25星期一(14-15:30時) | 建設處 | | | |
| 1-4 | 08.25星期一(15:30-17時) | 工務處 | | | |
| 1-5 | 08.26星期二(14-15:30時) | 教育處 | | | |
| 1-6 | 08.26星期二(15:30-17時) | 旅遊處 | | | |
| 1-7 | 08.27星期三(09-10:30時) | 警察局 | | | |
| 1-8 | 08.27星期三(10:30-12時) | 衛生局 | | | |
| 1-9 | 08.27星期三(14-15:30時) | 農漁局 | | | |
| 1-10 | 08.27星期三(15:30-17時) | 環保局 | | | |
| 1-11 | 08.28星期四(09-10:30時) | 後備指揮部 | | | |
| 1-12 | 08.28星期四(10:30-12時) | 消防局 | | | |
| 1-13 | 08.28星期四(14-15:30時)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 | |
| 2-1 | 09.03星期三(09-16) | 七美鄉公所 | 聯合 訪評小組 | 如評核配分 規劃表任務 分工 | 由縣府帶隊官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等單位相關人員，共同訪視各鄉、市公所災害防救災整備資料等工作。 |
| 2-2 | 09.04星期四(09-16) | 望安鄉公所 | | | |
| 2-3 | 09.05星期五(09-10:30) | 西嶼鄉公所 | | | |
| 2-4 | 09.05星期五(09:40-12時) | 白沙市公所 | | | |
| 2-5 | 09.05星期五(14-15:30時) | 湖西鄉公所 | | | |
| 2-6 | 09.05星期五(15:40-17) | 馬公鄉公所 | | | |

伍、103年自行評核辦理情形

二、針對初評缺失或需改善部分，於103年9月19日辦理複評，期使本縣各項災害防救工作，能更臻落實有效。



陸、結語

- 本縣轄區狀況單純，縣內無高山、河流，故天然災害的威脅比台灣本島降低許多，較常侵襲本縣之天然災害，仍以颱風災害為主。
- 但因本縣位處離島，無比鄰縣市，一旦發生重大災害，於救災初期僅能仰賴本縣之能量進行救災。
- 於0723復興空難災害處理過程中，本縣即已展現平時防救災工作的推動成果，在有限的人力及裝備下，藉由立即的指揮派遣，並於各單位熟練的分工合作下，迅速完成搶救、處理及復原等各階段工作。未來本縣仍將秉持精益求精的態度，持續加強各項防救災工作之推行。



澎湖

簡 報 完 畢
恭 請 講 評